

臺北郵局電力規劃現況

<北郵局電力規劃現況>

本案臺北郵局西臨博愛路，北臨忠孝西路，台電公司之電力引入22.8KV電源至行政大樓第一變電室，而後分接至第一及四變電室供給函件大樓及包裹大樓提供該建物所需之動力、空調、照明等...電力需求以維持大樓基本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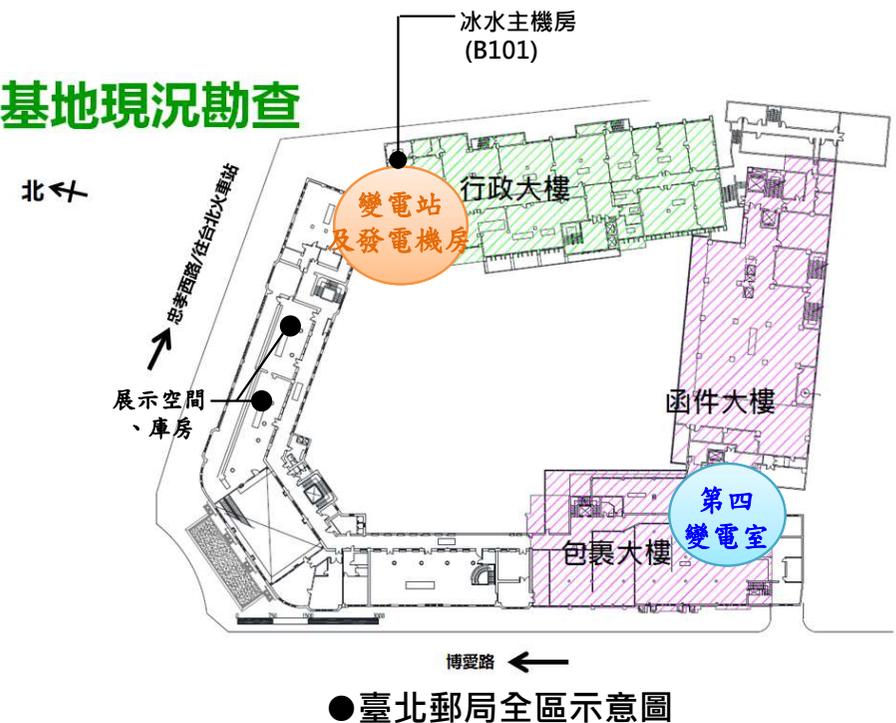
<拆建注意事項>

- (a)行政大樓拆建途中需要維持一樓營收股、包營信箱股等營業空間所需之電力供應，因此需規劃**臨時用電**以維持營業區域之運作。
- (b)古蹟需自行申請規劃用水用電，不再由後方大樓供應古蹟用電。
- (c) 需規劃設計古蹟棟用水、用電及空調等維生需求。

<電力配置注意事項> ●節錄設計需求說明書P.26

本都更案基地拆除前主要有行政大樓、包裹大樓、函件大樓與前方郵博館古蹟；因要拆除行政大樓、包裹大樓、函件大樓這三棟大樓後興建本都更案超高辦公大樓，惟古蹟需保留，但古蹟棟之電力及自來水等來源為行政大樓(詳右圖)，因此乙方須與使用單位需求調查及規劃設計古蹟棟用水與用電事宜，不再由後方大樓供應，並在本都更案既有建築物拆除前完成臨時性或永久性建置。

基地現況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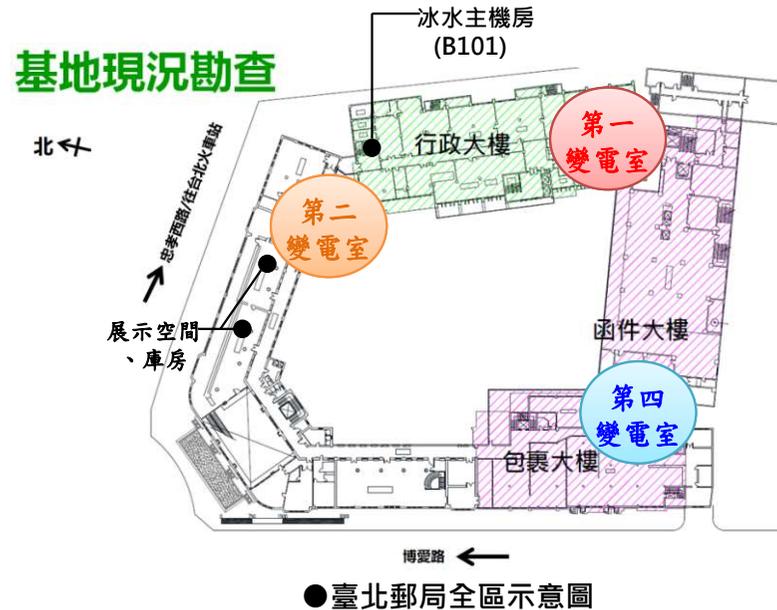
臺北郵局電力規劃現況

<北郵局電力規劃注意事項>

依前頁敘述，本案電力為來源為行政大樓(屬於本次拆除範圍)之“第二及四變電室”，需請設計單位預先規劃設計空調、照明、動力高壓盤體存放位置(如古蹟棟屋頂或其他適合位置)。

由於“第二及四變電室”屬本次拆除範圍及台電用地範圍，因此在規劃臨時用電之後，辦理拆除事宜。拆除施工前設計單位需知會相關單位與台電，提出相關工作執行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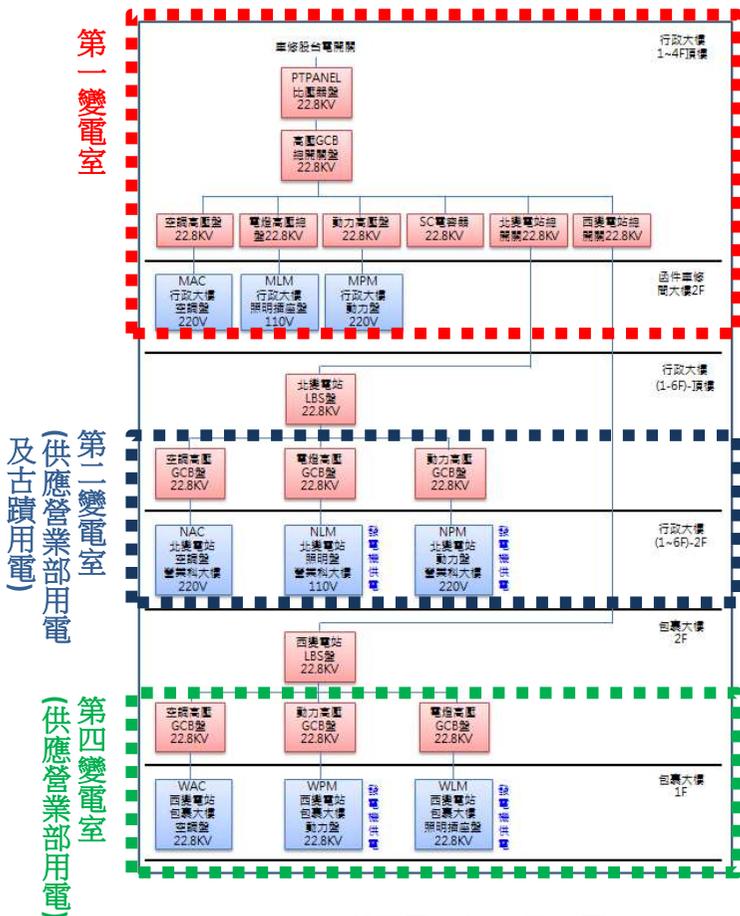
對於古蹟棟機水電系統需確保不會因為後方建築物拆除受影響。



<空調配置注意事項>

原案採用中央空調方式供應各區域冷氣需求，透過行政大樓的冷卻水塔管線沿著外牆送到第二變電室上方的冷卻水塔，後續供應古蹟棟所需空調設備。

空調部分需將冷卻水塔移設，維持冰水主機正常運作。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